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8年10月26日(88)勤技教字第004434號函訂頒
90年10月16日(90)勤技教字第905033號函修頒
91年1月02日(90)勤技教字第906563號函修頒
95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3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089號函頒
102年5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213號函頒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本校各系(科)日、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

- (一) 經所屬系(科)、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依就讀系(科)、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觀摩或見習者。
- (六)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 代表國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者。
- (十) 其他特殊事故者。

四、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進行學生交流合作之短期研修(交換)，所修之學分採認以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為限。

五、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 (一) 以事假出國者或赴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或赴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國者或赴大陸地區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並以學校開設之學期、學年課程為限，實習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五) 依第三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毋須辦理休學。其於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六、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七、本校學生依第三點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仍須在本校註冊，但不受學則最低修習學分之限制。本校採認國外或赴大陸地區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八、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進修之科目與學分採計仍須符合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

九、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十、有關在學役男申請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請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作業手冊，由在學役男逕向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辦理。
- 十一、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